

从“和合文化”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浙江台州:打造“和合检守”品牌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林英子

8月20日,在浙江省玉环市检察院,一名因殴打11岁儿子致其轻伤而被起诉的父亲郑重签下《监护承诺书》,并对该院检察官郑重表态:“我保证再也不打孩子了,以后肯定会多花时间陪伴他。”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在对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建议适用缓刑的同时,重点强化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这是台州市检察机关打造“和合检守”检察文化品牌的生动实践。

在中华和合文化的重要发祥地浙江台州,“和合文化”已深深融入城市基因,成为其独具特色的文化标识。近年来,台州市检察机关将新时代检察履职与源远流长的“和合”理念深度融合,依托这片文化沃土,着力打造“和合检守”检察文化品牌。“和合检守”寓意“和合检、守护公正”,既深植于台州地域文化,又鲜明体现检察特质,已成为推进台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和精神旗帜。台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晓杨告诉记者。

守初心:为民司法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不起诉决定不仅化解了纠纷,更种下了法治文明的种子。”今年浙江省“两会”期间,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官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委员蒋良珍在发言中,提到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邻里纠纷案件。

2024年5月5日,黄岩区居民陈某因琐事与王某发生冲突,致其轻伤。公安机关就赔偿问题组织调解,蒋良珍受邀参与。同年7月15日,双方达成初步赔偿协议。同年8月12日,陈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黄岩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如果就案办案一诉了之,双方的裂痕可能永远无法弥补。”蒋良珍的担忧也是办案检察官王超的考量。

办案组细致调查案件背后的因果脉络和乡情民意,邀请蒋良珍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在全面

审查案件事实和当事人社会危害性、悔罪表现的基础上,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一决定对彻底化解矛盾纠纷、修复邻里关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办案过程公开透明,有血有肉有情,值得点赞。”蒋良珍表示。

“和合检守”,“和”是目标,“守”是行动,守护的是民心所向。台州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如我在诉”的实践和“止于至善”的追求,将案结事了人和作为办案的价值取向,同时将忠诚守护和伸张正义群体权益保护。今年以来,台州市检察机关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累计救助未成年入57名;部署开展高检院公益诉讼公益专项行动,为全市634名80岁以上老人争取应发未发高龄津贴,补发19万余元;聚焦困难群体“忧薪”难题,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5件145人,助劳动者讨薪共计327万余元。

守公正:以数字检察为依托持续深化穿透式监督

“感谢检察院还我公道,现在我可以安心了。”日前,面对记者,温岭市民童某这样感叹。

背负“老赖”之名十余年,童某的人生一度跌入谷底。事情源于2013年的一起借款纠纷。尽管童某与担保人坚称已偿还31.5万元,其中26.5万元系根据债权人陈某的口头指示打入某指定账户,陈某仍将童某和担保人告上法庭,并在庭审中全盘否认童某的说法。法院判决认定童某与担保人仅还款5万元,其他仍须偿还。后因无力还款,童某与担保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生活陷入困境。

直到2023年,童某偶然间发现某指定账户所有人曾是陈某公司的员工,认为其中必有隐情。温岭市检察院受理童某的申诉后,办案检察官认为该案存在虚假诉讼可能。通过调取社保记录,询问某指定账户所有人,办案检察官取得关键证据,证实该指定账户实际由陈某控制,26.5万元还

款到账后全部由陈某支配。检察机关据此认定陈某恶意隐瞒事实,虚增债务,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4年11月22日,法院经再审撤销原判,确认26.5万元还款有效,童某仅需偿还剩余借款,陈某因虚假诉讼行为被处以8万元罚款。

公正法治的根本,也是“和合检守”的价值基石,“和合检守”追求的“和”是建立在法律与事实基础上的真正和谐。今年以来,台州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穿透式”监督,以数字检察为依托,强化对刑事诉讼的全流程监督,监督立案、监督撤案、提出纠正违法意见、提出抗诉等400余件;深化虚假诉讼监督,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59件;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8件,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39件;部署开展数字检察专项61项,成案250件。

在办理邓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过程中,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发现邓某办理汽车抵押分期购车后迅速异地转卖、断供贷款,该案表面上是民事纠纷,实质上是利用“虚构贷款购车诈骗类”监督模型移送可疑线索20条,实现了对“职业背债人”和“黑中介”的全链条打击。

守底线:以“文化淬炼”锻造检察铁军

“‘和合检守’,‘守’是关键,其内涵除了捍卫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更要求检察官始终恪守廉洁底线。我们将‘和合检守’融入队伍建设全过程,着力锻造一支有血性、有担当、有思路、有作为的‘四有’检察铁军,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台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吴李智表示。

为润物无声地实现文化浸润,台州市检察机关精心打造“合检大讲堂”“温检大讲堂”“青年圆桌派”等常态化教育平台,邀请专家授课,持续深化干警理论武装与专业素养。同时,大力推进“繁星”人才培养计划,构建“启明、追光、繁星”三级人才库,实行量化目标和动态管理。“繁星”人才培养计划围绕“守初心、守正义、守底线”核心

要求,从骨干“点训”、条线“赛马”、全员“赋能”三个维度搭建培养平台,推动检察人才深度参与检察文化品牌建设,形成人才培育与品牌建设双向滋养、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今年4月,台州市检察机关首次选出繁星人才17名、追光人才102名、启明人才120名,实现对全市两级检察院业务、综合条线的全覆盖。其中,37人获得学习深造机会,6名骨干提拔,8人实现跨区域交流。

在吴李智看来,“和合文化”倡导的“贵和尚中、善解能容,厚德载物、和而不同”理念,为营造队伍内部凝心聚力、协作共进的“人和”氛围,清正廉洁、奋发有为的“业兴”气象奠定了坚实基础。文化层面的严管与厚爱激发了队伍的蓬勃朝气与浩然正气。2024年以来,台州市检察机关有2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52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及浙江省检察院评定的精品案例,1名干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标兵型人才。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台州检察铁军,正在成为“和合检守”品牌最坚定的承载者和最生动的诠释者。

“‘和合检守’是对地域文化理念的提炼和升华,也是见诸检察履职实践的自觉行动。台州检察人从千年和合文化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持以守初心彰显司法温度,以守公正强化监督硬度,以守底线锤炼队伍纯度,将守护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渴望与信仰贡献更多力量。”周晓杨说。



2024年5月,浙江省仙居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辖区杨梅纸箱包装销售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2025年8月,台州市检察院举办“和合检守”系列检察文化品牌展示会。

74名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检察官阿姨,我现在跟着师傅学模具钳工,下个月就能领工资了。”近日,接到检察官的回访电话,17岁的徐某语音清脆,心中满是对未来的憧憬。很难想象,这个阳光向上的少年,一年前还是一个头黄发、数次违法犯罪的“问题少年”。

2024年初春,徐某盗窃案移送浙江省临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徐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同年4月16日,临海市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6个月。随后,办案检察官朱巧玲依托“社会调查+心理评估”双轨机制,联合社工和心理老师开展家访,了解到徐某失足与其家庭成长环境密不可分: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偶尔管教孩子也是简单粗暴,老人则一味溺爱。

向徐某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的同时,临海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徐某父母放下“棍棒教育”,改

善亲子关系。检察官和心理老师的悉心辅导,让徐某逐渐解开心中疙瘩,不再沉迷游戏,切断与不良社交圈的联系,开始接受求职培训。2024年9月10日,徐某作为第一批学员,被送入临海市一所专门教育学校读书。

徐某在校期间,检察官的跟踪帮教从未间断。除了每周电话沟通、每月实地探访,检察官还会同专门教育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老师为徐某制定“基础技能+岗前特训+法治教育”三位一体的培训课程。被不起诉后,2025年3月,徐某以优异成绩完成结业评估,入职一家企业,成为一名模具钳工学徒。

朱巧玲告诉记者,截至今年9月,临海市检察院已帮助74名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途。“从南宋谢深甫‘感劝’初心到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实践,不变的是司法为民的温度,相信我院‘和合检守·甫心守未’检察工作品牌将持续滋养青少年成长路。”

一份调研报告引发电梯维保问题专项整治

“现在电梯运行很平稳,我们都不用提心吊胆了。”日前,家住浙江省天台某老旧小区的陈阿姨欣喜地告诉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老旧小区的这一变化,源于天台检察院“和合公益诉讼”品牌实践。

作为和合文化发源地,天台检察院将“和而不同,合作共赢”等传统智慧注入检察实践,积极打造以预防、联动、源头治理为核心的“和合公益诉讼”品牌,力求在案件办结的同时,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2024年2月天台“两会”期间,天台县委政协将多件电梯安全提案移送检察机关。天台检察院迅速响应,借助“检察+12345”联动机制梳理群众投诉49条,并邀请政协委员共同开展走访调查。经查,不少居民小区的电梯存在虚假维保、无使用标志等安全隐患,尤其在一些“三无”(无业委会、无物业服务公司、无电梯维保单位)小区,电梯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不清、职责不明,成为基层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

天台检察院深入剖析众多线索反

映出的系统性漏洞,将调研报告报送天台县委,并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磋商,于2024年10月29日推动职能部门出台《天台居民小区电梯维保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其间,办案检察官全程跟踪监督,确保整改不走过程,推动整改问题84个,立案查处1件电梯虚假维保案件。2024年底,天台检察院邀请县政协委员联合走访,未发现电梯维保作业违法问题。

结果不是终点,天台检察院依法督促相关部门明确“三无”小区电梯管理责任主体,将治理建议转化为政协提案,推动制度性规范出台。2025年,该案入选浙江省检察机关电梯维保监督典型案例。“以司法大爱守护民生小事,正是‘和合公益诉讼’最温暖的注脚。”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



2024年10月,浙江省天台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走访调查公共场所电梯安全隐患问题。

让“仙居杨梅”商标包装箱名副其实

杨梅作为浙江省仙居县的“金名片”,又被称为“仙梅”。“今年我们卖杨梅很安心。”近日,仙居商户陈老板对回访的仙居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4年5月,正值“仙梅”上市前夕,一份关于“加强‘仙居杨梅’公共品牌保护,严查通款包装外流”的政协提案引起仙居县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通过实地走访杨梅包装箱印刷厂、包装箱销售店铺、杨梅冷库包装点等场所,调研“仙居杨梅”证明商标印制、销售相关规定,检察官发现确实有人擅自制造或销售“仙居杨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箱。

2024年6月21日,仙居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证明商标印制及销售“仙居杨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箱的监管。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从规范商标印制企业经营行为着手,

建立“仙居杨梅”商标印制行业主体信息数据库,加强对侵权行为的源头治理;同时,深入杨梅主产地、销售地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查处未经授权印刷“仙居杨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箱案件3件、违规销售“仙居杨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箱1件,指导30余家商户下架不实现视频38个,下架违法销售包装箱2万余个。

此外,仙居县检察院还推动商标注册人、仙居县果品产销协会出台《“仙居杨梅”证明商标授权使用管理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杨梅特定品质判定标准和证明商标的授权使用。今年4月,该案入选浙江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我们将以‘和合检守·益益永安’为指引,以高质量履职为基石,助力‘仙梅’品牌在仙乡大地持续绽放光彩。”该院检察长林琦表示。

两次“云调解”七天达成侵权赔偿协议

“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推出的‘云调解’,让我们感受到法治的温度。”日前,一家被侵权企业负责人再次致电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致谢。

2024年初,广东深圳某公司发现其名下电子烟品牌遭遇假冒,以金某为首的侵权行为人通过社交平台、短视频等构建六级分销网络,在全国实施“闪现式”销售,涉案金额高达百万元。应对这样跨省、多级、分散的侵权行为,常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不仅周期长、成本高,还可能因侵权行为人分散造成赔偿兑现难,而侵权行为像烟雾一样弥散在多个省份,让权利人对维权结果充满担忧和焦虑。

2024年5月,该案移送至黄岩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创新推出“委托调解+云调解”双轨模式,依托入驻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下称“快维中心”)的检察官办公室,由企业提出申请,检察官和快维中心调解员在黄岩本地组织权利人进行调解,侵权行为人通过远程讯问系统参与,双方视频“面对面”核对侵权事实,确定赔偿金额及支付方式。最终,经过两次线上调解,双方仅用时7天就达成了协议。经司法确认提前锁定赔偿权益,权利人顺利拿到全部赔偿款。

为了以司法强制力保障调解协议效力,2024年7月,黄岩区检察院联合台州市椒江区法院、黄岩区快维中心制定《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调解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相关举措。据了解,

2024年以来,黄岩区检察院已办理涉知识产权调解案件12件,帮助被侵权企业获赔162万元,调解金额同比增长160%,该院承担的相关课题入选浙江省改革研究课题。

近年来,黄岩区检察院聚焦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痛点,积极打造“和合检守·知检蓝”品牌,将“四大检察”职能融入知识产权保护全生命周期。该品牌提供的法治守护,助推黄岩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希望‘和合检守·知检蓝’品牌能持续照亮企业创新之路。”该院检察长陈晓凤说。



2025年6月,台州市两级检察院40余名青年干警参加“凝聚‘繁星’力量 锻造‘四有’铁军”主题沙龙。

从整治“黑车”到开通护学专线

“以后孩子放学在校门口就能坐正规班车,家长可算放心了。”9月1日,浙江省三门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该县浦坝港镇回访,居民王女士这么说。

今年4月,三门县检察院在办理多起危险驾驶案件过程中发现,部分涉案车辆曾违规接送学生。针对案件中隐藏的校园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该院秉持“协同共治、护民平安”理念,第一时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浦坝港、花桥等偏远镇实地走访。

“周五放学,周日返校,孩子等不到正规班车,没办法只能坐‘黑车’。”走访中,家长们反映的问题让调研组十分揪心。经查,接送学生的“黑车”无运营资质且普遍存在改装、超载问题,其根源在于学生集中出行时段公共交通运力不足。“不能只办案

件,要从根上解决问题。”代表委员提醒检察机关要跳出“就案办案”思维。

三门县检察院梳理问题、分析成因,形成详实报告,于5月15日依法向三门县交通运输局、社会发展集团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增开班次、优化线路、强化监管等比较可操作的整改措施,并抄送三门县人大常委会。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响应,在代表委员监督指导下制定交通保障方案,为涉案片区新增5辆合规大巴,开通周五放学专线,优化线路,实现“校门口到家门口”点对点服务,并在三门县其他地区探索推广“护学专线”模式。

从发现“黑车”隐患到开通学生安全专线,这份“开学礼”是代表委员履职的成果,也是三门县检察院“和合检守·山海同心”检察工作品牌的生动注脚。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林英子 陈碧园 王良辰 厉可盈 阮能静 郑丹阳